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项目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72-WZQT

采 购 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72-WZQT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无

最低限价：每月 160 元/m²（竞标报价≥160 元/m²）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01	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2. 经营期限：整体经营期限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正式签订租赁合同日期为准。装修期：约 45 天（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3. 项目基本情况：超市经营场地面积 270 平方米。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饮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具、体育用品等。 禁止经营品类：粮油、烟草、酒类、自制食品、奶茶饮品及各类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违禁物品。超市内不得使用明火加工售卖食品，不得售卖管制刀具、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过期食品、危化品及其它国家和学校明令禁止流通的商品。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经营期限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正式签订租赁合同日期为准；装修期：约 45 天（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财务部）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wuzhouyunlong@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yzljt.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梧州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wzzy.edu.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0774-383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朱梓烨、陈丽莹 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投资方案、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经营品种及价格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经营服务管理方案及食品安全及应急管理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1. 本次采购的报价形式为每月实际经营面积租金报价，竞标报价不得低于 160 元/m²/月，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一年按十个月计算租金，每年 2 月、8 月免租金）； 2. 2. 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用电、用水价格收费；水、电费的缴纳：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每月按 5 元/平方米，每年按十个月收取，年垃圾清运费=5 元/平方米，月×面积×10 个月=13500 元。该项费用在次月结算往来款时扣除。 3.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装修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超市进行装修，装修方案由成交供应商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20.1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至9时30分</u>（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须出示的资料：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1项及以上则磋商无效)。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后，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租赁场地无损坏的，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如：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梧州职业学院</u> 开户银行：<u>农行梧州灏景支行</u> 银行账号：<u>2031 2801 0400 05880</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房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租金金额【即 270 平方米×成交租金每月___元/m²×10 个月×3 年）】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

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合同公告。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及其他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无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项目	1 项	一、项目介绍 1. 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2. 服务期限：整体经营期限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正式签订租赁合同日期为准。装修期：约 45 天（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3. 项目基本情况：超市经营场地面积 270 平方米。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饮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具、体育用品等。 禁止经营品类：粮油、烟草、酒类、自制食品、奶茶饮品及各类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违禁物品。超市内不得使用明火加工售卖食品，不得售卖管制刀具、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过期食品、危化品及其它国家和学校明令禁止流通的商品。

		二、服务要求 1. 近三年内参与各类招投标活动，无违规投标、违纪、合同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服务活动中无任何食品卫生、假冒伪劣产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2. 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齐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严格执行梧州职业学院校园市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校内经营管理要求。 4. 连锁品牌企业参与竞标的，必须以品牌主体企业名义独立竞标；若成交，由采购人与该品牌企业直接签订经营合同，不得由分支机构、加盟商单独签约。 5. 除提供竞标报价外，还须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编制要求”），制定服务措施，保障为全院师生提供优质、价平的商品与服务。 租金标准：按照实际经营面积计算，租金底价 160 元/m²/月；租金按每年 10 个月计收，每年 2 月份、8 月份免收租金。 6. 水费、电费按照供水、供电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据实结算，供应商须在次月 10 日前结清上一个自然月全部水电费用。 7.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要求完成超市整体装修，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全部装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派专人检查，如发现危及房屋安全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如施工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8. 成交供应商须对超市内部供电线路、供水管道进行重新规范布设，全面消除水电安全隐患，线路改造、管线布设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三、服务质量与运营管理要求 （一）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品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流程，保证服务质量。若服务质量持续下滑、问题频发引发师生集中投诉，且未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经师生代表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2. 食品安全管控：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危害师生身体健康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临期食品专项管理：设立独立临期食品专用专区，设置黄色警示标识，专区与正常售卖商品物理分隔摆放，严禁与常规商品混摆于普通货架。临期商品须清晰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剩余有效期、商品原价、促销价格，不得隐瞒临期商品信息。定期开展库存盘点排查，过期食品必须立即下架、登记台账并统一销毁，严禁再次上架销售。 4. 功能饮料专项管理：设置功能饮料专用独立货架，与普通饮用水、碳酸饮料分区陈列，禁止混放。货架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学生适量饮用含咖啡因饮品；不得开展捆绑销售、夸大宣传等营销行为，出现胀瓶、破损、变质的饮品须第一时间下架处理。 5. 诚信明码标价：所有在售商品必须全部明码标价，价格标识清晰。经核实存在标价与实际收费不一致、高价收费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约谈经营者、责令限期整改并调整商品价格。 6. 商品价格管控承诺：饮料、方便面、纸品三类商品售价不得高于梧州市同类超市市场零售价的 5%；其余食品、日用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具、体育用品等售价不得高于校园周边市场正常零售价格。 （二）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1. 装修投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项投资内容、硬件配备等； 2. 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超市各功能间流程布局、装修效果等； 3. 经营品种及价格方案：结合本超市经营面积、服务人群规模，编制完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营的品种、定价及优惠措施等； 4.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提升管理、节能管理、投诉处理、培训管理及奖惩制度管理等； 5. 人员管理方案：提供了拟投入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施人员清单，能体现各岗位人员分工及明确岗位职责，设有人员组织构架，人数至少 6 人，并且有培训机制方案提高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 6. 经营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服务、供应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食品检测溯源、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
--	--	---

		务等； 7. 食品安全及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食品安全及停水停电、火灾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 （三）服务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开展经营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空间布局设计资料：供应商须提供超市店内平面布局规划图、各功能区域划分详细说明、门头招牌设计、外立面整体设计图纸等资料。 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供应商负责全部聘用人员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证件方可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在上岗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必备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案，并提供原件复核。） 3. 供应商应承诺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4. 供应商不可通过任何形式办理店内储值卡或预存款。 四、其他经营约定事项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超市经营权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立即收回经营场地、解除经营合同，并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墙体结构。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对外开展任何经营、合作及宣传活动。 4. 严格遵守学院作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為每日 6:30—22:30，未經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停业、缩短营业时间。 5. 若查实销售过期、变质食品，造成师生身体健康损害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同类违规行为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 经营期间，超市安全生产、员工薪酬及劳动保障等全部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联；由此产生的各类纠纷、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承担。 7. 若成交供应商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指定云闪付、“一卡通”刷卡等方
--	--	--

		式方式进行经营消费，当天收取的款项要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不能通过刷卡机、微信等结算方式套取现金。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保险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保额结合超市经营规模、日常食品销售额合理确定，详细投保方案须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投保。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整体经营期限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正式签订租赁合同日期为准；装修期：约 45 天（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季度预付租金，须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当季租金足额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若因成交供应商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已缴纳的当季度租金采购人不予退还。	
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的报价形式为每月实际经营面积租金报价，竞标报价不得低于 160 元/m²/月，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一年按十个月计算租金，每年 2 月、8 月免租金）； 2. 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用电、用水价格收费；水、电费的缴纳：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每月按 5 元/平方米，每年按十个月收取，年垃圾清运费=5 元/平方米，月×面积×10 个月=13500 元。该项费用在次月结算往来款时扣除。 3.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装修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超市进行装修，装修方案由成交供应商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履约验收要求	1. 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 2. 验收方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组织集中现场调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前往集中地点对经营场地进行考察，以便编制装修改造方案。

集中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正门门口。

联系人：钟振威；联系电话：18377405933

附件：

校园超市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商户：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校方代表）： _____
商户代表签字： _____

考核维度	评分细则（各项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备注：由校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一、证照及资质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每项扣 5 分。 2. 经营证件（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等）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扣 2 分；经营证件不齐全，扣 5 分。 3. 从业人员管理：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扣 2 分；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或证件过期，每人扣 3 分。	10			
二、食品安全	1. 进货查验（12 分）：进货台账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次检查发现扣 2 分；无法提供在售商品对应批次的有效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索证索票资料，每批次扣 3 分。 2. 商品质量管理（10 分）：未设立临期食品专区或未进行明确标识，扣 2 分；检查发现上架销售过期食品，本项即得 0 分，并依据合同约定及《食品安全法》启动问责与处罚程序。 3. 商品陈列（8 分）：食品与日用品未分区陈列、直接入口食品与非直接入口食品混放、干湿未分区，每次检查发现一处违规扣 2 分；裸露散装食品无防尘、防蝇设施或标识，扣 3 分。 4. 食品安全责任险（5 分）：未购买或保险已过期，扣 5 分。	35			
三、环境卫生	1. 经营场所卫生（8 分）：地面有明显污渍、杂物，货架、收银台积尘或堆放无关物品，根据严重程度，每项扣 1-3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2. 仓库管理（4 分）：仓库内货物	15			

考核维度	评分细则（各项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备注：由校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未分类码放、未离地离墙（通常要求离地 10cm 以上）存放，或堆放杂乱，扣 2-4 分。 3. 垃圾处理（3 分）：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或垃圾桶未加盖、有明显异味，每项扣 1-2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四、价格与经营品类	1. 经营范围（6 分）：未经学校书面许可，擅自销售《租赁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商品（如烟酒等），扣 6 分。 2. 明码标价（6 分）：全部商品未做到一货一签、明码标价，价签缺失或污损无法辨认，每处扣 1 分；标价与实际结算金额不符，经查实每次扣 3 分。 3. 价格投诉（3 分）：因价格问题被师生有效投诉，经学校核实，每次扣 1-3 分（涉及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按政府相关部门处理意见执行）。	15			
五、服务与人员管理	1. 服务态度（5 分）：工作人员与师生发生争执，经学校核实（如通过监控、证人证言等）商户应承担主要责任的，扣 3-5 分。 2. 营业时间（2 分）：未遵守学校规定的营业时间，无故晚开、早关，每次扣 2 分。 3. 配合管理（3 分）：不配合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抽样或监督工作，或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完成的，扣 3 分。	10			
六、消防安全	1. 消防设施（4 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被遮挡、挪用或已失效（压力不足、过期），每件扣 2 分。 2. 用电安全（6 分）：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线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热得快等）等行为，本项即得 0 分，并依据合同约定从严处理。 3. 通道与隐患（附加）：货架摆	10			

考核维度	评分细则（各项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备注：由校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放、货物堆放堵塞消防通道或安全出口，或存在其他明显的线路、结构安全隐患，每项扣 2-4 分（此项扣分在总分中扣除，不限于本项分值）。				
七、加分项（封顶 5 分）	1. 活动配合（3 分）：积极参与并配合学校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文化市集等，每次加 1-1.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2. 运营表现（2 分）：本考核周期（如一个学期）内，实现师生零有效投诉、学校各项检查零违规记录的，加 2 分。	上限 5		加分：	
合计	基础总分 100 分，加分最高 5 分	100	基础扣分总计：	最终得分：	

考核结果等级评定

等级	分值区间	处理措施
优秀商户	90 分及以上	予以通报表彰，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合格商户	80—89 分	责令就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7 日），整改期间正常经营。
重点整改商户	70—79 分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须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校方将组织复查。
不合格商户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责令停业整顿。复查仍不达标的，将依据《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予以清退处理。

商户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供应商的报价(按实际经营面积计算租金,以下均同)低于每月 160 元/m²的竞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为 160 元/m²的,得 7 分。 (3) 供应商的报价比 160 元/m²每增加 1 元/m²,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装修投资方案	一档(3 分):提供有超市的装修投资方案,各项投资内容明确,硬件配备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 分):超市装修投资方案详细,能列出各项投资内容明细,硬件配备满足要求,有详细合理的预算清单; 三档(9 分):超市装修投资方案详细合理,各项投资内容明细清晰完善,软硬件配备满足要求,有详细合理的预算清单,分配科学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 分
2.2	装修改造设计方案	一档(5 分):超市各功能间布局符合标准化要求,分区合理,装修效果基本符合超市经营; 二档(10 分):超市各功能间流程布局符合标准化要求,分区合理;有效果图、平面图,装修整体效果贴合超市经营实际; 三档(15 分):超市各功能间流程布局符合标准化要求,分区合理,效果图、平面图制作精良,装修整体效果良好,风格协调,有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氛围相结合。	15 分
2.3	经营品种及价格方案	一档(2 分):经营品种单调、无特色,不符合高中低档搭配,定价不太合理,无优惠措施; 二档(6 分):经营品种较多、但无特色,基本符合高中低档搭配,定价基本合理,无明显优惠; 三档(10 分):经营品种比较丰富,特色一般,符合学校规定的高中低档搭配,基本符合特色经营、品种多样、营养健康的要求,定价相对合理,有一定的优惠措施; 四档(14 分):经营的品种非常丰富,有多样化、差异化,	14 分

		有明显特色且健康食品品类搭配合理；完全符合高中低档的搭配，满足特色经营、品种多样、营养健康的要求；明码标价、定价合理、优惠力度合理。	
2.4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一档（4分）：提供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提升管理、节能管理、投诉处理、培训管理及奖惩制度管理，方案内容缺乏可行性、保障性； 二档（8分）：提供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提升管理、节能管理、投诉处理、培训管理及奖惩制度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保障性较高，有实施各类方案的措施运用； 三档（12分）：提供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提升管理、节能管理、投诉处理、培训管理及奖惩制度管理，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保障性强，实施各类方案的措施运用得当，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	12分
2.5	人员管理方案	一档（4分）：提供了拟投入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施人员清单，能体现各岗位人员分工，人数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实施； 二档（8分）：提供了拟投入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施人员清单，能体现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人数能满足本项目实施； 三档（12分）：提供了拟投入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施人员清单，能详细体现各岗位人员分工及明确岗位职责，设有人员组织架构，人数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提升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有培训机制方案提高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	12分
2.6	经营服务管理方案	一档（4分）：提供有日常各项管理服务方案，基本能保障校园超市供应要求。 二档（8分）：提供有较为详尽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服务、供应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食品检测溯源、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可行性较高，能较好的从管理制度上保障供应要求。 三档（12分）：提供有详尽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服务、供应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食品检测溯源、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并能针对以上制度管理的内容进行重点介绍，内容详细、规范、合理。	12分

2.7	食品安全及应急管理方案	一档（4分）：有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简单。 二档（8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预案详实，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食品安全及停水停电、火灾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比较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 三档（12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预案详实完备，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食品安全及停水停电、火灾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合理全面、可行性及保障性强。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从业人员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不少于6人（不含）的，加2分。	2分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超市经营项目实施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项得1分，满分2分。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2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租金（元/m²/月）	备注
1	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项目	1 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 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州职业学院校园超市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壹间铺位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点、铺位面积、类型、经营范围

1. 租赁地点：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梧州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1#楼地层；
2. 租赁面积：面积 270 平方米；
3. 租赁类型：超市类；
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具、体育用品等；
5. 不能经营项目：粮油、烟草、酒类、自制食品、奶茶饮品及各类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违禁物品。超市内不得使用明火加工售卖食品，不得售卖管制刀具、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过期食品、危化品及其它国家和学校明令禁止流通的商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进场装修。装修期为____天，装修前乙方必须安装电表和水表，装修期内免收租金。

第三条 租金交付及清洁费、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

1. 租金：租金每平方米_____元/月(含税费，税费由甲方承担)。租金一年按十个月计算租金(每年 2 月、8 月免租金)。租金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算。

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季度预付租金，须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当季租金足额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已缴纳的当季度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3. 年租金的计算方式：年总租金=面积单价×面积×10 个月

4.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梧州职业学院

开户账号：20312801040005880

开户银行：农行梧州灏景支行

水、电费的缴纳：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每月按 5 元/平方米，每年按十个月收取，年垃圾清运费=5 元/平方米，月×面积×10 个月=13500 元。

该项费用在次月结算往来款时扣除。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 25000 元，合同期满后且无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租赁场地及设备无损坏，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定云闪付、“一卡通”刷卡等方式方式进行经营消费，当天收取的款项要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能通过刷卡机、微信等结算方式套取现金。如有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出租物业的合法产权并且有权出租物业，并有权签署本合同。
2. 为保证乙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正常秩序的情况下，甲方对乙方的车辆进行统一安排临时停放（卸完货物后按规定位置停放）。
3. 甲方提供场地、水电接入口。
4. 甲方依照本合同对乙方经营区域范围进行常规管理，乙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员，做好安保、防火、防盗、食品安全等项目工作，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5. 甲方负责索取乙方的相关经营证件的复印件，整理存档。
6. 甲方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使本经营区没有与本合同经营项目冲突的经营活动。
7. 甲方负责收取水电费、租金、垃圾费等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使用范围内的物品、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如不按期提供合格有效的租赁发票），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3.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
4. 出租商铺内的一切装修、防盗设施、电路、消防以及铺外引线所需手续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期满或乙方中途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6. 乙方在学院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梧州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7. 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由甲方提供的经营范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9. 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关营业证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不提供相关证件给甲方，乙方不能经营。

10. 乙方依法办证独立经营核算，纳入学院统一管理，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卫生、安全、诚信的服务给全校师生。

11. 经营范围和经营地点不能超出本合同的规定，禁止在门前摆摊设点和摆放任何物品，需要摆设临时摊位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前一个星期打申请报告，由甲方统一安排业务宣传地点。如有违反甲方提出警告，三天内不按要求整改则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赔偿。

12. 乙方如确实需要进行的广告宣传必需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宣传广告位置。

13. 乙方的车辆如果需要进入校园必须到甲方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和保卫处办理相关出入证，车辆停放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14. 乙方必须办理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并张贴在明显位置，并提供给甲方存档。没有健康证的员工一律不能上岗。

15. 乙方安装的监控平台要与甲方的监控系统对接，乙方需保存监控视频 30 天以上，如监控平台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备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该铺位，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4) 拖欠租金、垃圾清运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累计 60 天以上的。

(5) 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

(6) 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

(7) 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

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则按第六条第 1 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须缴清所有应缴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出租商铺的装修，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 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甲方建筑物、设施的，要做出等价赔偿，如不按期缴纳赔偿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租金、垃圾清运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年总费用额的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4. 乙方要严格遵守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凡超出合同规定许可经营范围的项目，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做出处理，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停业整顿，第三次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赔偿，严重时乙方还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十天内不搬走，视作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7. 乙方在本经营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不当(食品安全、触电、设施设备砸伤人等)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第三方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租赁期间，如乙方原因中途退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预交当季季度租金不予退还。

11.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除退还多支付的租金外，应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10%计算。如学校需搬迁到新校区，甲方应提供同等超市面积给乙方继续经营，继续履行原合同。

12. 乙方若不能提供相关经营证件(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则不能对商铺进行经营，要停业整顿。

第八条 门面装修基本要求

1. 租赁期间，乙方可在不破坏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租赁商铺门面和内部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损坏，或屋面、外墙、卫生间漏水等，乙方自行修缮，修缮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在装修时不能影响其他(隔离)商铺的通风、排水等设施，门前走廊不能改变其形状，门前装修应不影响整体布局，做到整洁大方、美观实用。

4. 装修时要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特别是门前的装修物件要安装牢固。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场地、水电接入点。

6. 乙方自行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工作场地

1. 由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经营场地，场地由乙方自行设计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才能装修。
2. 乙方经营场地不能超出租用商铺位置。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租凭期间经营时间：06:30-22:30。

2. 租赁期间，如有不可抗拒力量(自然不可抗拒力量包括“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等等),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双方不用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于不可抗拒力量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 15 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及不可抗拒力影响连续 60 天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

3.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铺面。如果重新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作安排。

4. 对于商铺清洁卫生(包括走廊、楼梯)实行门前三包，由乙方自行打扫，每天要保持店内和门前清洁，垃圾统一放到校内指定的地点。如多次违反，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停业整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意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由通途律师事务所见证。共____页，一式七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